

# 《会计法》执法者何以执法

张俊才

中华人民共和国《会计法》第四章明确指出，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：“进行会计核算”；“实行会计监督……”。这是基本的法律依据。从理论上讲，这似乎无甚疑义，但在实践中，会计监督即会计执法却步履维艰。

改革开放前，受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以及财政统收统支的制约，会计人员应该对谁负责的矛盾尚不十分突出，会计核算对本单位行政领导负责，在一定程度上也就是对会计法规或是对国家负责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，各工商企业已是一个“独立核算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”的经济实体，在这种情况下，《会计法》的执法者又该对谁负责呢？虽然可以回答应对法律负责，但在实际的会计工作中，却不会这么简单。经理、厂长还要不要行使法定代表的权力？行政事业单位的领导还要不要考虑“大家”的利益？会计是不是经理、厂长领导下的一分子？因此，当单位领导人违反《会计法》的时候，是会计制止单位领导违法呢，还

\*\*\*\*\*

【编后】该文虽是张俊才同志的一得之见，但却给人以启发。目前在会计执法上，确实存在许多亟待解答的问题。比如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，会计人员到底应对谁负责，能负多大责？《会计法》的具体执法者到底是谁，会计监督作为一项业务监督有何特殊性？在集体利益与国家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，会计人员应取何种态度？会计人员如何做到既坚持原则，又能协调好与单位领导的关系？应建立何种机制，以保障会计人员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并在会计人员遭受打击报复后，出面主持公道，妥善解决？有否必要建立行业互助机构，如会计工会、协会、互助基金会等？会计人事制度是否有必要改革，如何进行改革？目前各地会计局运行情况怎样，成立国家会计局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为何？等等。明确并回答这些问题，不仅是贯彻朱副总理提出的“约法三章”的需要，而且是我们做好会计工作本身的需要。希

是单位领导人来领导这些会计人员贯彻自己的意图？其中有一个十分重要的时间差问题。当法人代表或行政事业单位领导人违纪违法了，又还没有受到政纪、法律的处分和制裁，这个时候的法人代表、行政领导人虽然丧失了领导执法者的资格，但他们确实还在行使权力领导执法者。这个时间差不是一个简单的概念问题，其中隐藏着一种不可调和的矛盾对立，从而使《会计法》执法者无所适从。具体说，当国家政策和一些企事业单位的利益（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私设“小金库”等等）发生矛盾的时候，《会计法》的执法者又该作何打算呢？所以，从上述简单分析可以看出，会计监督职能在现行的人事制度条件下，已经自觉或不自觉地远离了我们的时代。

因此，笔者认为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，不能不把会计人事制度改革提到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议事日程上来。

\*\*\*\*\*

希望大家就此作些讨论，谈点自己的体会和见解。文章要求言简意赅，一事一议，千字以内为宜。

又，“会计人语”这个栏目本期首次和大家见面，我们之所以推出这个栏目，就是想给广大财会人员提出一块抒发真情实感，诉说心里话的园地。衷心希望广大财会人员将自己的所想、所悟、所苦、所乐表达出来，以我们的形象赢得社会各界更广泛的支持和理解，用我们的努力开创会计工作更美好的明天。

责任编辑 秦中良

